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1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施曉君

　　洪敏誠

被　　告　林季穎即西門成都服飾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高可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8萬0,2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林季穎即西門成都服飾行為被告（見本院卷一第11頁）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追加高可擎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0,2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一第74、77頁）。原告上開所為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季穎即西門成都服飾行邀同被告高可擎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與原告簽署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復於113年6月28日向原告申貸金額分別為30萬元、270萬元之2筆借款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系爭借款本金合計300萬元，並均約定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28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8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被告高可擎則於本金300萬元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項範圍內負連帶擔保之責。詎被告林季穎即西門成都服飾行僅繳付系爭借款本息至114年8月28日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林季穎即西門成都服飾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林季穎即西門成都服飾行迄今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高可擎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林季穎即西門成都服飾行連帶付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8萬0,2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保證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5至29頁、第79至84頁）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

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林季穎即西門成都服飾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高可擎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8萬0,2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【附表】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
1	28萬8,025元	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8日止，按「利息」欄所示利率10%計算。	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「利息」欄所示利率20%計算。
2	259萬2,218元	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8日止，按「利息」欄所示利率10%計算。	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「利息」欄所示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288萬0,243元				